

#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伦税稽罚〔2024〕12号

刘万霞（身份证号码：152126\*\*\*\*\*0329）：

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起对你（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经济开发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府206）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呼伦税稽处〔2024〕14号）认定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于2019年6月-2021年3月期间取得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分红收入1,015,200.00元。该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通知你申报而拒不申报，后经\*\*\*\*约谈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各股东再次通知你申报而拒不申报，你应补缴个人所得税203,04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股东分红明细表、还股东款明细表、记账凭证复印件
2. 银行账户流水、支付宝流水
3. 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

4. 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鄂温克税通 [2022] 0713 号、[2022] 0715 号复印件
5. 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6. 刘万霞说明材料
7. 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巴彦托海镇税务所调取资料
8. 纳税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系统提取资料
9. 陈述申辩笔录
10. 对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询问(调查) 笔录复印件
11. \*\*\*\*约谈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各股东的约谈会议记录复印件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属于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的行为定性为偷税。对你偷税行为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 203,040.00 元的行为处少缴税款 0.5 倍罚款，罚款金额为 101,52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01,520.00 元。限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